

抄件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 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02-2397-2694

聯絡人：黃淑娟

電 話：02-7736-5676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一)字第11001730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社區大學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」及指揮中心110年12月5日新聞稿各1份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社區大學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」1份，並自111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以下簡稱指揮中心）110年12月5日新聞稿（如附件）、110年12月6日肺中指字第1103700890號函辦理及本部110年12月7日臺教社（一）字第1100168186號函續辦。

二、旨揭防疫管理指引，修正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社區大學工作人員服務條件，應符合指揮中心最新公告之COVID-19疫苗接種規範及措施，請至本部/學校衛生資訊網/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教育專區/本部規定（https://cpd.moe.gov.tw/page_one.php?pltid=190）查詢下載。本部將持續配合指揮中心公告滾動修正，現規範如下：

1、所有工作人員皆應完整COVID-19疫苗接種（即2劑）且滿14日，復課（業）及新進工作人員於首次提供服務前仍應提供3日內抗原快篩（含家用快篩）或PCR檢驗陰性證明。

2、倘工作人員曾為COVID-19確診個案，且持有3個月內由



裝

訂

線

衛生機關開立之解除隔離通知書者，可暫免檢具COVID-19接種證明。惟於首次服務前仍應提供3日內PCR檢驗陰性證明，且應於解除隔離滿3個月後儘速完整COVID-19疫苗接種。

- 3、倘工作人員經醫師評估且開立不建議施打COVID-19疫苗證明或個人因素無法施打者，於首次服務前，應提供3日內PCR檢驗陰性證明，後續須以每週1次抗原快篩或PCR檢驗陰性後，始得提供服務。

(二)查核機制重點如下：

- 1、社區大學應定期填寫「社區大學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自我查檢表」及「社區大學工作人員接種COVID-19疫苗名冊」造冊管理；工作人員中有未完整接種疫苗者，社區大學應填列「社區大學工作人員未完整接種COVID-19疫苗PCR/快篩紀錄表」，逐筆紀錄並留存，以供查驗。另所蒐集之個人資料，應善盡資料保護責任，若有後續使用，應去識別化。
- 2、地方政府依據「社區大學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查檢表（地方政府）」及「傳染病防治法」，於疫情防疫警戒期間辦理對所轄社區大學辦理定期抽查，可採書面抽查或實地查核等多元方式辦理，抽查比率（約10%）可由各地方政府視需要調整，查核頻率亦可自訂。倘社區大學尚有未完整COVID-19疫苗接種之工作人員，應輔導社區大學限期改善。

- 三、另為鼓勵社區大學工作人員儘速完成兩劑COVID-19疫苗接種，建議可將人員接種疫苗情形張貼門口公告，請至本部學校衛生資訊網/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教育專區/本部規定 (https://cpd.moe.gov.tw/page_one.php?pltid=190) 下



載運用。

- 四、又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、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及新住民學習中心部分，得比照旨揭指引辦理相關課程及活動。
- 五、請各地方政府轉知所轄借用場地予社區大學之學校，並請承辦社區大學之大專校院，持續協助社區大學開放實體課程及落實防疫管理指引，包括實體課程場地及防疫動線規劃等，俾利社區大學開放實體課程。
- 六、請貴局（府）持續關注指揮中心及本部學校衛生資訊網公布之資訊，適時轉知所轄社區大學，得視需要加強相關防疫措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空中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敏實科技大學、弘光科技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中臺科技大學、嶺東科技大學、建國科技大學、真理大學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本部綜合規劃司（均含附件）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社區大學因應 COVID-19 防疫管理指引

教育部 110 年 12 月 17 日

壹、前言

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趨緩並調降疫情警戒等級後，可能在社區發生之零星傳播風險，本指引內容係提供自主防疫管理措施、具有 COVID-19 感染風險人員注意事項、機構出現疑似病例及確診者應變措施等管理事項，提供社區大學依特性與實務狀況參考內化，保護工作人員與學員健康，及降低疫情於社區大學發生機率與規模。未來並將依疫情發展狀況，視需要持續更新修正本指引。

貳、名詞解釋

- 一、社區大學：指依「社區大學發展條例」規定，由地方政府自辦或委辦之社區大學，其防疫範圍包括分校、分班及教學點。
- 二、工作人員：係指主管人員、專任及兼任教學人員及行政人員等。
- 三、具有 COVID-19 感染風險者：係指經衛生主管機關或檢疫人員開立居家隔离通知書、居家檢疫通知書、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等相關通知之人員。
- 四、具有 COVID-19 疑似病例：係指工作人員或學員「『SARS-CoV-2 快速抗原檢驗測試』，含家用快篩試劑」（以下稱抗原快篩）或「PCR 核酸檢驗（以下稱 PCR 檢驗）」結果為陽性者。

參、服務條件

- 一、社區大學工作人員進入社區大學，應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公告之 COVID-19 疫苗接種規範及措施，請至教育部/學校衛生資訊網/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教育專區/本部規定



(https://cpd.moe.gov.tw/page_one.php?pltid=190)查詢下載。

- 二、抗原快篩或 PCR 檢驗結果陰性，僅能作為採檢時之疾病狀態判定，但無法排除尚在潛伏期之症狀前期之可能，因此仍應持續監測健康狀況。
- 三、使用抗原快篩，應依「企業使用 SARS-CoV-2 快速抗原檢驗測試注意事項」或「民眾使用 COVID-19 家用快篩試劑指引」辦理。
- 四、工作人員若有發燒及健康狀況異常，經就醫評估接受 COVID-19 相關採檢者，應落實「COVID-19 採檢後應注意事項」相關規定。
- 五、開課前應進行社區大學場域動線規劃、相關設施設備之清潔消毒作業、隔離空間調度規劃、準備充足之防疫設施及用品等，並做好防疫準備。
- 六、發生疑似病例應變處置及發生確診病例應變處置措施，依本措施第伍點及第陸點規定辦理。

肆、社區大學自主防疫管理措施

社區大學之適度開放，皆須符合下列規定：

一、人員健康管理

- (一) 社區大學所有進出入人員採實聯制，並盤點工作人員及學員名單進行造冊，並訂定健康監測計畫及有異常時之追蹤處理機制，確保人員落實健康監測。
- (二) 掌握社區大學所有進出入人員之旅遊史、確診病例接觸史。
- (三) 訂定健康監測計畫，落實人員每日體溫量測及健康狀況監測，並指派專責人員負責管理社區大學內工作人員及學員健康監測事宜，確保人員落實健康監測，並將所有人員每日體溫及健康監測結果，列冊管理。
- (四) 工作人員及學員應落實每日自我健康監測，若有肺炎或出現發燒（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 ；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 ）、呼吸道症狀、嗅覺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腹瀉等疑似 COVID-19 症狀、類流感症狀或最近 14 日曾接觸或疑似接觸確診者，應主動向專責人員報告，並儘速就醫接受評估及處置。

- (五) 接觸學員之工作人員全面佩戴口罩，並避免與學員肢體接觸。
- (六) 教學人員進行教學時，若能保持社交距離或有適當阻隔設備，可以不戴口罩，並應隨身攜帶口罩，課程開始前及結束後，仍應佩戴口罩，並加強環境消毒。
- (七) 工作人員及學員若有發燒及健康狀況異常，經就醫評估接受 COVID-19 相關採檢者，應落實「COVID-19 採檢後應注意事項」相關規定，自採檢醫療院所返家後，應留在家中，不可外出，等待檢驗結果：
 - 1. 於未使用退燒藥之情況下，退燒超過 24 小時且相關症狀（如：咳嗽、呼吸急促）緩解後，且檢驗結果為陰性，始可恢復到班。
 - 2. 如檢驗結果為陽性，先留在家中不要離開，等候公衛人員通知，一人一室，避免與其他同住者接觸或使用相同衛浴設備，務必佩戴口罩和注意手部衛生，若有就醫需求，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。

二、 人流管制措施

- (一) 課程或活動設計內容應避免肢體接觸或傳遞物品、共用器材（如麥克風等）等行為。社區大學室內座位區，每堂課學員座位固定且不可隨意更換。講師得視需求採視訊方式進行授課。
- (二) 教室內張貼標語、海報提醒人員落實戴口罩及手部衛生。
- (三) 對於進入社區大學之學員（包括試聽課程者），應採取實聯制，並進行量測體溫及提供酒精消毒等防範措施，及要求學員全程佩戴口罩。
- (四) 落實人員管理機制，非該班學員禁止進入其他教室（試聽課程者不在此限），且未採實聯制人員禁止進入社區大學場域。

三、 衛生及防護裝備

- (一) 加強社區大學工作人員防疫教育訓練，並應全程佩戴口罩；

並於工作前後量測體溫進行健康管理。

- (二) 應於大門入口設置量體溫機，且於教室出入口、洗手間、公共空間等學員頻繁進出空間，設置酒精消毒液，供進入社區大學之學員清潔消毒。
- (三) 應常備酒精、漂白水、額溫槍、口罩、面罩及護目鏡，並定期檢視口罩、額溫槍及消毒酒精等防疫用品存量。
- (四) 執行清潔消毒工作之人員應穿戴手套、口罩、隔離衣或防水圍裙，並視需要使用護目鏡或面罩等防護裝備，以加強清潔人員健康防護。
- (五) 社區大學場域通風原則
 - 1. 無法保持通風之教室或密閉空間，以不開放為原則。
 - 2. 維持教室之學習場域環境通風；開冷氣或空調時，門可關閉，但應開啟扇窗，每扇至少開啟 15 公分，以利通風。

四、場域管理及環境清潔消毒

- (一) 應訂定社區大學場域環境清潔及消毒計畫，並確實紀錄執行情形，以確保有系統且定期清潔機構場域及設備。計畫內容應包括：場域清潔、消毒(包含消毒的標準程序與方法)、病媒防治(包含範圍、項目、頻率)及各項工作的負責人員等。
- (二) 因應防範疫情，工作人員及學員於課堂中應全程佩戴口罩，如有飲食需求，則於飲食完畢，儘速戴好口罩；工作人員休息時間用餐，應維持用餐環境良好通風，並須符合社交距離，用餐完畢後加強接觸地區清潔消毒。
- (三) 無法全程佩戴口罩之課程(如吹奏、餐飲製作、唱歌、舞蹈、運動等課程)，符合下列規定者，原則開放。
 - 1. 訂定教室空間及設備(樂器、器材、餐廚具等)清潔消毒計畫，並確實紀錄執行情形，確保有系統且定時清潔。計畫內容應包括：教室空間及設備之清潔消毒頻率、時機、方式及負責人員等。

2. 教室每堂課前及課後，應將門窗打開 15 分鐘，以利空氣流通。
 3. 吹奏類、唱歌、舞蹈及運動課程時間以 1 堂課為單位，不得連續超過 1 小時，如安排連續 2 堂課以上，請於適當時間暫停並置換空氣 15 分鐘後，始得繼續上課。
 4. 各班製作學員座位表且座位固定，不可隨意更換位置。
 5. 應視需求加強防護措施，如護目鏡、面罩、製作隔板或其他可防止飛沫噴濺之相關設備，據以落實辦理，並加強環境消毒。
 6. 每課堂時段之前、中、後應確實執行環境清潔及消毒，並針對常接觸之表面（如教室門把、開關、桌椅、教學設備、樂器、麥克風、教室地板等）定時消毒擦拭（視接觸頻率多寡加強消毒）。
 7. 進行吹奏類樂器、唱歌、舞蹈及運動課程時，可以不戴口罩。但於課程開始前及結束後，仍應戴口罩，並加強環境消毒。並請酌以調整吹奏時間，避免因長時間吹奏、唱歌、舞蹈及運動後佩戴口罩造成不適（註：如有心血管疾病或呼吸道過敏體質者，應避免參加）。
 8. 以使用個人設備（樂器、器材、餐廚具等）為原則，吹奏類應使用專屬樂器（吹嘴等），不得共用；如有共用設備（樂器、器材、餐廚具等）之必要，應加強使用前、後手部及設備之清潔、消毒措施。
- (四) 相同活動空間不同時段有其他單位使用者，且共用進出動線，加強環境清潔消毒。
- (五) 消毒清潔時機及頻率
1. 應充分清消毒學員使用之桌椅及常接觸之物品，並定時消毒公共區域，每日至少 2 次。每堂課前及課後應確實清潔消毒，且應拉開課與課之間距達到消毒目的。

2. 落實每日常接觸物品之清潔及消毒，並視學員使用情形提升清潔消毒頻率；加強公共區域、共用電梯、休息空間、教室門把、開關、桌椅及廁所水龍頭開關、馬桶沖水開關及洗手乳壓取開關及扶手、垃圾桶(應為腳踏式有遮蓋垃圾桶)等之清潔消毒頻率。

3. 社區大學場域每週須進行一次全面環境及設施清潔消毒。

伍、發生疑似感染風險者之應變措施

工作人員或學員抗原快篩結果為陽性者，或稱為具有 COVID-19 感染風險者(下稱疑似病例)。並落實執行以下防治措施。

一、監測通報

- (一)工作人員或學員如有肺炎或出現發燒、呼吸道症狀、嗅覺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腹瀉等疑似感染症狀，應儘速就醫或通知家屬；就醫時，務必主動告知醫師相關旅遊史(Travel history)、職業別 (Occupation)、接觸史 (Contact history)、群聚 (Cluster) (以下簡稱 TOCC)，以提供醫師即時診斷通報。
- (二)社區大學知悉或發現有抗原快篩或 PCR 檢驗結果陽性者，應於 24 小時內通報地方教育及衛生主管機關。

二、疑似病例轉送就醫

- (一)請聯繫衛生局(處)或撥打 1922，依指示至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就醫或返家等候，且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。
- (二)服務期間，疑似病例依指示送醫或返家前，應各自暫時安置於班內獨立隔離空間；工作人員提供疑似病例照顧服務時，建議穿戴個人防護裝備。
- (三)獨立隔離空間於疑似病例送醫後，應進行清潔消毒，負責環境清潔消毒的人員須經過適當的訓練，且作業時應穿戴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。
- (四)若需使用救護車，救護車運送人員及轉入的醫院必須被提前

告知疑似病例症狀及 TOCC 等狀況，以利安排處置措施及個人防護裝備。

- 三、疑似病例不可提供或使用服務；若經衛生主管機關或檢疫人員開居家隔離通知書、居家檢疫通知書、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，請遵照相關規定辦理。

陸、社區大學場域所出現確診者應變措施

社區大學平時應加強日常管理，當機構場域出現 COVID-19 確診病例時，應通報地方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，並配合衛生主管機關之疫情調查，並落實執行以下防治措施。

- 一、確診者為社區大學場域之工作人員或學員時之處置
- (一) 應將社區大學場域內所有相關活動人員造冊，並向所有人員宣導配合疫情調查。並立即就現有已知之資訊(如確定病例之活動範圍或上課時間等)，先通知確定病例及可能與其有接觸之人員留置於家中(與此類人員連繫時仍應注意確定病例之隱私)、暫勿外出，在家等待衛生單位之調查與聯繫，禁止自行搭乘大眾運輸前往醫院或篩檢站。
- (二) 社區大學內有 1 名學員或工作人員確診，其所接觸之課程場域應至少停課 3 日，進行環境全面清潔消毒；社區大學內有 2 名學員或工作人員確診，應至少停課 14 日進行清潔消毒，且增加清潔消毒作業頻率，至少為 1 日 2 次(含)以上。後續視疫調情形並經衛生及教育主管機關同意後方可重新開放；暫停開放期間，應妥為規劃相關配套措施。
- 二、停課期間仍應加強提醒非密切接觸者之造冊列管人員進行健康監測，若知悉列管人員出現疑似相關症狀，應主動通知衛生及教育主管機關。
- 三、當機構內出現 COVID-19 確定病例足跡時，應即時進行全機構清潔消毒，並針對該確診者曾接觸過之空間，加強清潔消毒；開課

後，應再次進行環境清潔消毒作業，且經衛生及教育主管機關同意後方可重新營運。

四、曾確診個案如需返回社區大學使用或提供服務，應符合指揮中心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個案處置及解除隔離治療條件」所訂解除隔離治療條件。

五、其他衛生主管機關指示之應配合事項。

柒、查核機制

一、社區大學

- (一)社區大學應定期填寫「社區大學因應 COVID-19 防疫管理自我查檢表」(如附件 1)，並留存以供查核。
- (二)社區大學應依「社區大學工作人員接種 COVID-19 疫苗名冊」(如附件 2)造冊管理；工作人員中有未完整接種疫苗者，社區大學應填列「社區大學工作人員未完整接種 COVID-19 疫苗 PCR/快篩紀錄表」(如附件 3)，逐筆紀錄並留存，以供查驗。另所蒐集之個人資料，應善盡資料保護責任，若有後續使用，應去識別化。
- (三)落實通報作業。進入社區大學之學員若未依規定佩戴口罩，經勸導仍不聽者，工作人員可蒐集相關事證及資料向地方主管機關通報。

二、地方教育主管機關

- (一)依據「社區大學因應 COVID-19 防疫管理查檢表(地方政府)」(如附件 4)及「傳染病防治法」，於疫情防疫警戒期間辦理對所轄社區大學辦理定期抽查，可採書面抽查或實地查核等多元方式辦理，查核頻率亦可自訂。倘社區大學尚有未完整 COVID-19 疫苗接種之工作人員，應輔導社區大學限期改善。
- (二)持續關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資訊，適時提供各社區大學，並視需求發布警訊。
- (三)如有違反相關防疫規定措施或其他防疫考量因素，地方教育主管機關得隨時要求社區大學暫停開放。

捌、本防疫管理指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中央流行情指揮中心規定辦理，本部將視情形適時修正。

社區大學因應 COVID-19 防疫管理自我查檢表

縣市

社區大學

查檢項目	查檢內容	查檢結果
服務條件	社區大學工作人員進入社區大學，應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公告之 COVID-19 疫苗接種規範及措施，請至教育部/學校衛生資訊網/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教育專區/本部規定 (https://cpd.moe.gov.tw/page_one.php?pltid=190) 查詢下載。	☐ 是 ☐ 否
人員健康管理	出入人員採實聯制，並盤點工作人員及學員造冊。	☐ 是 ☐ 否
	掌握社區大學所有進出入人員之旅遊史、確診病例接觸史。	☐ 是 ☐ 否
	訂定健康監測計畫(包含人員名單及異常追蹤處理機制)。	☐ 是 ☐ 否
	落實體溫量測、健康狀況監測及定期篩檢。	☐ 是 ☐ 否
	工作人員應全面戴口罩，並避免與學員肢體接觸。	☐ 是 ☐ 否
	教學人員進行教學時，若能保持社交距離或有適當阻隔設備，可以不戴口罩，並應隨身攜帶口罩，課程開始前及結束後，仍應佩戴口罩，並加強環境消毒。	☐ 是 ☐ 否
人流管制措施	課程或活動設計內容應避免肢體接觸或傳遞物品、共用器材(如麥克風等)等行為。社區大學室內座位區，每堂課學員座位固定且不可隨意更換。	☐ 是 ☐ 否
	落實人員管理機制，非該班學員禁止進入教室(試聽課程者不在此限)。	☐ 是 ☐ 否
	工作人員、學員全程佩戴口罩。	☐ 是 ☐ 否
衛生及防護裝備	加強工作人員防疫教育訓練，並應佩戴口罩。	☐ 是 ☐ 否
	入口設置量體溫機及頻繁進出空間設置酒精消毒液。	☐ 是 ☐ 否

	並定期檢視酒精、漂白水、額溫槍、面罩、口罩及護目鏡等防疫用品存量。	☐ 是 ☐ 否
	加強清潔人員防護裝備及健康防護。	☐ 是 ☐ 否
	無法保持通風之教室或密閉空間，以不開放為原則。	☐ 是 ☐ 否
	教室配合社區大學場域通風原則措施。	☐ 是 ☐ 否
場域管理及環境清潔消毒	訂定環境清潔及消毒計畫。	☐ 是 ☐ 否
	評估無法佩戴口罩之課程(如吹奏、餐飲製作、唱歌、舞蹈、運動等課程)，應符合本指引第肆點之(三)規定。	☐ 是 ☐ 否
	相同活動空間不同時段有其他單位使用者，且共用進出動線，加強環境清潔消毒。	☐ 是 ☐ 否
	定時執行環境清潔及消毒並確實紀錄。	☐ 是 ☐ 否
	增加常接觸物品之衛生清潔及消毒頻率。	☐ 是 ☐ 否
	每週機構場域採全面大消毒。	☐ 是 ☐ 否
查核機制	社區大學應定期填寫「社區大學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自我查檢表」(如附件1)，並留存以供查核。	☐ 是 ☐ 否
	社區大學應依「社區大學工作人員接種COVID-19疫苗名冊」(如附件2)造冊管理；工作人員中有未完整接種疫苗者，社區大學應填列「社區大學工作人員未完整接種COVID-19疫苗PCR/快篩紀錄表」(如附件3)，逐筆紀錄並留存，以供查驗。	☐ 是 ☐ 否
	落實通報作業。進入社區大學之學員若未依規定佩戴口罩，經勸導仍不聽者，工作人員可蒐集相關事證及資料向地方主管機關通報。	☐ 是 ☐ 否
出現疑似感染風險之應變措施	落實監測通報機制。	☐ 是 ☐ 否
	有對具感染風險者或疑似感染者採取適當隔離防護措施的機制，且工作人員及學員清楚知悉。	☐ 是 ☐ 否
社區大學	盤點機構場域內工作人員及學員並完成造冊。	☐ 是 ☐ 否

場域出現 確診者應 變措施	列冊人員已配合疫情調查，接受抗原快篩或 PCR 檢測。	☐ 是 ☐ 否
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

查核人員簽章：

社區大學負責人簽章：

社區大學工作人員接種 COVID-19 疫苗名冊

縣市別：

社區大學名稱：

編號	人員姓名	接種疫苗情形		未完整接種 2 劑疫苗者		備註
		第 1 劑日期	第 2 劑日期	是否提供相關證明檢核*	是否已完整接種疫苗且滿 14 天**	
1	如:甄美麗	110.07.01	110.09.15	☒ 是 ☐ 否	☒ 是 ☐ 否	
2	如:王小明	110.10.01	未施打	☒ 是 ☐ 否	☐ 是 ☒ 否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6						
7						
8						
9						
10						
11						
12						

備註：

1. *如有接種完整疫苗 2 劑請出示相關證明(如 COVID-19 疫苗接種紀錄卡(黃卡)、健保卡上疫苗接種標籤貼紙等)，以供檢核，並於本表勾選是或否。如未提供相關證明，而記載為已接種 2 劑疫苗，若經查證有登載不實者，應自負其責。
**未完整接種疫苗者，應填列附表 3 社區大學工作人員未完整接種 COVID-19 疫苗 PCR/快篩紀錄表。
2. 另所蒐集之個人資料，應善盡資料保護責任，若有後續使用，應去識別化。
3. 本表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列。

社區大學工作人員未完整接種 COVID-19 疫苗 PCR/快篩 紀錄表

社區大學名稱：

序號	人員姓名	PCR 日期 (首次服務前 3 日內)	檢測 結果	快篩日期 (每週 1 次)*	檢測 結果	備註
範例	王小明	110.12.30	陰性	111.1.3 111.1.10	陰性 陰性	

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

備註：*未完整接種 COVID-19 疫苗者，於首次服務前應提供 3 日內 PCR 陰性證明，
後續每週 1 次自費抗原快篩(含家用快篩)或 PCR 檢驗，直至完整接種疫苗
滿 14 天止。

社區大學因應 COVID-19 防疫管理查檢表（地方政府）

縣市

社區大學

聯絡人：

；連絡電話：

；電子郵件：

	項目	查核情形
開課前	1. 出入人員採實聯制造冊，開課前應進行機構場域動線規劃、相關設施設備之清潔消毒作業、隔離空間調度規劃、準備充足之防疫設施及用品等，落實分艙分流，切勿相互流通，並做好防疫準備。 2. 工作人員疫苗接種狀態管理： 社區大學工作人員進入社區大學，應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公告之 COVID-19 疫苗接種規範及措施，請至教育部/學校衛生資訊網/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教育專區 / 本部規定 (https://cpd.moe.gov.tw/page_one.php?pltid=190) 查詢下載。	☐ 有 ☐ 無 ☐ 有 ☐ 無
疾病監測與疫情處理	3. 社區大學場所發生疫情之應變機制，包含應變人員及後續處理流程。 (1) 建立臨時安置場所、專責之應變人員及確認聯絡資訊(包含設置隔離空間、負責應變人員名冊，地方衛生單位及附近醫療資源之聯絡方式、負責通報1922或當地衛生局防疫專線_____，負責協助送醫及發送疫情通知與工作人員及學員) (2) 建立流程 (將疑似個案暫時隔離安置並通知學員家屬→諮詢地方衛生單位確立疑似個案後→通報1922或當地衛生局防疫專線依程序就醫) (3) 符合「COVID-19 防疫新生活運動：實聯制措施指引」以取得最少的個人資料，得以紙本或電子方式為之。	☐ 有 ☐ 無 ☐ 有 ☐ 無 ☐ 有 ☐ 無
常規防疫措施	4. 人員健康管理及人流管制措施 (1) 出入人員採實聯制，並盤點工作人員及學員造冊。 (2) 訂定健康監測計畫，落實體溫量測、健康狀況監測及定期篩檢。 (3) 疫情警戒第二級期間，暫停不必要的群聚活動。課程或活動設計內容應避免肢體接觸或傳遞物品、共用器材(如麥克風等)等行為。社區大學室內座位區，每堂課學員座位固定且不可隨意更換。講師得視需求採視訊方式進行授課。 (4) 課程持續時間(時間愈長風險愈高)。 (5) 進入場所以酒精清潔手部衛生及全程佩戴口罩。 (6) 落實人員管理機制，非該班學員禁止進入其他教室(試聽課程者不在此限)，且未實聯制人員禁止進入社區大學場域。	☐ 有 ☐ 無 ☐ 有 ☐ 無 ☐ 符合 ☐ 未符合 ☐ 有 ☐ 無 ☐ 有 ☐ 無 ☐ 有 ☐ 無

	項目	查核情形
	5. 場域管理及環境清潔消毒 (1)應訂定社區大學場域環境清潔及消毒計畫，並確實紀錄執行情形，以確保有系統且定期清潔機構場域及設備。 (2)因應防範疫情，工作人員及學員於課堂中應全程佩戴口罩，如有飲食需求，則於飲食完畢，儘速戴好口罩。 (3)無法全程佩戴口罩之課程(如吹奏、餐飲製作等課程)，符合下列規定者，原則開放。 ①訂定教室空間及設備(樂器、器材、餐廚具等)清潔消毒計畫，並確實記錄執行情形，確保有系統且定時清潔。計畫內容應包括：教室空間及設備之清潔消毒頻率、時機、方式及負責人員等。 ②教室每堂課前及課後，應將門窗打開 15 分鐘，以利空氣流通。 ③吹奏類課程時間以 1 堂課為單位，不得連續超過 1 小時，如安排連續 2 堂課以上，請於適當時間暫停並置換空氣 15 分鐘後，始得繼續上課。 ④各班製作學員座位表且座位固定，不可隨意更換位置。 ⑤應視需求加強防護措施，如護目鏡、面罩、製作隔板或其他可防止飛沫噴濺之相關設備，據以落實辦理，並加強環境消毒。 ⑥每課堂時段之前、中、後應確實執行環境清潔及消毒，並針對常接觸之表面(如教室門把、開關、桌椅、教學設備、樂器、麥克風、教室地板等)定時消毒擦拭(視接觸頻率多寡加強消毒)。 ⑦進行吹奏類樂器、唱歌、舞蹈及運動課程時，可以不戴口罩。但於課程開始前及結束後，仍應佩戴口罩，並加強環境消毒。並請酌以調整吹奏、唱歌、舞蹈及運動時間，避免因長時間吹奏、唱歌、舞蹈及運動後佩戴口罩造成不適(註：如有心血管疾病或呼吸道過敏體質者，應避免參加)。另以使用個人設備(樂器、器材、餐廚具等)為原則，吹奏類應使用專屬樂器(吹嘴等)，不得共用；如有共用設備(樂器、器材、餐廚具等)之必要，應加強使用前、後手部及設備之清潔、消毒措施。 (5)應充分清消毒學員使用之桌椅及常接觸之物品，並定時消毒公共區域，每日至少 2 次。每堂課前及課後應確實清潔消毒，且應拉開課與課之間距達到消毒目的。 (6)應充分清消毒學員使用之桌椅及常接觸之物品，並定時消毒公共區域，每日至少 2 次。每堂課前及課後應確實清潔消毒，且應拉開課與課之間距達到消毒目的。 (7)落實每日常接觸物品之清潔及消毒，並視學生使用情形提升清消頻率；加強公共區域、共用電梯、休息空間、教室門把、開關、桌椅及廁所水龍頭開關、馬桶沖水開關及洗手乳壓取開關及扶手、垃圾桶(應為腳踏式有遮蓋垃圾桶)等之清潔消毒頻率。 (8)社區大學場域每週須進行一次全面環境及設施清潔消毒。	☐有☐無 ☐符合☐未符合 ☐有☐無 ☐符合☐未符合 ☐符合☐未符合 ☐符合☐未符合 ☐符合☐未符合 ☐符合☐未符合 ☐符合☐未符合 ☐有☐無 ☐有☐無 ☐有☐無
	6. 清潔消毒工作人員應有個人防護設備(手套、口罩或防水圍裙)，並視需要使用護目鏡或面罩，以避免消毒水噴濺眼睛口、鼻等部位。(清潔工作外	☐有☐無

	項目	查核情形
	包者請通知承攬單位公司落實) 7. 入口設置量體溫機，且於教室出入口、洗手間、公共空間等學員頻繁進出空間，設置酒精消毒液。	☐ 有 ☐ 無
	8. 社區大學場域通風原則： (1)無法保持通風之教室或密閉空間，以不開放為原則。 (2)維持教室之學習場域環境通風；開冷氣或空調時，門可關閉，但應開啟扇窗，每扇至少開啟 15 公分，以利通風。	☐ 有 ☐ 無 ☐ 有 ☐ 無
	9. 預先備妥適量的耳（額）溫槍、酒精、漂白水、洗手液、擦手紙或肥皂等洗手用品、垃圾桶（腳踏式加蓋）及口罩、面罩。	☐ 有 ☐ 無
衛教 宣導	10. 傳染性肺炎之衛教資料。 (1)「手部衛生」正確洗手：使用肥皂和清水洗手至少 20 秒，並將手擦乾。手髒汙時、準備食物前、上廁所後、接觸生病的人前後、看病後等要正確清潔手部。 (2)「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」：有發燒或咳嗽症狀時應戴口罩。手部接觸到呼吸道分泌物之後要洗手。咳嗽時用衛生紙、手帕或衣袖遮住口鼻。 (3)衛教工作人員、學員盡量不用手碰觸眼、口、鼻。	☐ 有 ☐ 無 ☐ 有 ☐ 無 ☐ 有 ☐ 無
查核 機制	11. 依據「社區大學因應 COVID-19 防疫管理查檢表（地方政府）」（如附件 4）及「傳染病防治法」，於疫情防疫警戒期間辦理對所轄社區大學辦理定期抽查，可採書面抽查或實地查核等多元方式辦理，查核頻率可自訂。倘社區大學尚有未完整 COVID-19 疫苗接種之工作人員，應輔導社區大學限期改善。 12. 持續關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資訊，適時提供各社區大學，並視需求發布警訊。 13. 如有違反相關防疫規定措施或有其他防疫考量因素，地方教育主管機關得隨時要求社區大學暫停開放。	☐ 有 ☐ 無 ☐ 有 ☐ 無 ☐ 有 ☐ 無

查檢人員簽章：

查檢日期： 年 月 日



首頁

新聞稿

自111年1月1日起，強化教育部、經濟部、勞動部、衛生福利部業管之部分場所(域)人員COVID-19疫苗接種規範，請儘速於110年12月17日前完整接種疫苗2劑，以嚴守社區防線



發佈日期：2021-12-05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今(5)日表示，考量目前國內已持續提升COVID-19疫苗接種量能，為積極防範國際疫情嚴峻及新型變異株威脅，降低社區傳播風險，自111年1月1日起，教育部、經濟部、勞動部及衛生福利部業管之部分場所(域)防疫指引(如附表)將強化COVID-19疫苗接種規範，以嚴守社區防線。規範原則如下：

一、所有工作人員/從業人員皆應接種COVID-19疫苗2劑且滿14天，復業及新進人員於首次服務前，應同時提供自費3日內抗原快篩(含家用快篩)或PCR檢驗陰性證明。

二、倘人員曾為COVID-19確診個案，且持有3個月內由衛生機關開立之解除隔離通知書者，可暫免檢具COVID-19疫苗接種證明。惟於首次服務前，仍應提供自費3日內PCR檢驗陰性證明，並應於解除隔離滿3個月後，儘速完整COVID-19疫苗接種。

三、倘人員經醫師評估且開立不建議施打COVID-19疫苗證明或個人因素無法施打者，於首次服務前，應提供自費3日內PCR檢驗陰性證明，後續須每週1次自費抗原快篩(含家用快篩)或PCR檢驗陰性後，始得提供服務。

指揮中心強調，為確保相關場所(域)人員自111年1月1日起能符合上開規範，請相關場所(域)鼓勵未完整COVID-19疫苗接種之工作人員及從業人員，儘速於110年12月17日前完整接種疫苗2劑。各相關部門亦將加強查核，倘場所(域)尚有未完整COVID-19疫苗接種之人員，業者須限期改善，並依各主管機關所訂之防疫指引規定辦理。

附件

 附件-訂有COVID-19疫苗接種規定之防疫指引.pdf